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编号:2020-09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履行股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

2005年6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原非流通股股东陈金凤女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陈金凤女士的通知函,2020年12月15日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出售公司股票1,600,000股,为此,陈金凤女士自2009年4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止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金凤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2月15日	94,457,189(注)	1.01%

注:该股份数按照历史历次减持股数复权至现在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金凤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74,522	1.76%	162,674,522	1.76%

注:本次减持按照2020年12月15日陈金凤女士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出售公司股票1,600,000股计算。

本次减持股东履行相关公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1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拟于A股独立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股票代码:3899.HK,本公司持有其约68.2%的股权)目前正考虑中集安瑞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于A股独立上市(以下简称“该交易”)的可行性。于本公告日,中集安瑞科持有中集安瑞环科90%的股权,中集安瑞环科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标准罐式集装箱、特种罐式集装箱及各式多式联运散装货物(主要为液态、气态及粉末状化学品)之设备、及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

本公司与中集安瑞科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共同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建议分拆之申请书。香港联交所已通知本公司及中集安瑞科,其上市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及中集安瑞科可根据《第15项应用指引》进行建议分拆。该交易尚需满足若干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如适用)和中集安瑞科股东大会(如适用)对该交易方案的批准,且须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81,780	56.74%	9,016,256	70.03%	0.03128711%
B类投资者	14,400	0.28%	45,018	0.35%	0.03126250%
C类投资者	2,182,580	42.97%	3,813,726	29.62%	0.01747348%
总计	5,078,760	100.00%	12,875,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余股5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件《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网下配售机构

三、网下配售机构

发行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特别提示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4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不得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7596975倍,高于1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30.0159400450%。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7日(即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7日(即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7日(即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末 5"位数	00342,20342,40342,60342,80342
末 6"位数	590809,790809,990809,190809,390809,586993,836993,086993,336993
末 7"位数	4505445,7005445,9505445,200544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5元/股。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0.64915821倍,高于1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73295921倍,中签率为0.021284303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6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在刊登《发行公告》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确认了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如下:

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42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

《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26,53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270
2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
3	遵义章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遵义章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
5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270
6	陈国红	陈国红	270
7	张裕炉	张裕炉	270
8	陶宝健	陶宝健	270
9	王为	王为	270
10	李龙生	李龙生	270
11	吴培生	吴培生	270
12	潘建根	潘建根	270
13	孟欣	孟欣	270
14	於彩君	於彩君	270
15	高原	高原	270
16	王利平	王利平	270
17	刘煌	刘煌	270
18	骆莲芳	骆莲芳	270
19	时沈祥	时沈祥	270
20	许俊杰	许俊杰	270
21	汤丽君	汤丽君	270
22	汤秀清	汤秀清	270
合计			5,94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

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6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振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772,7772
末“5”位数:	12176
末“6”位数:	808234
末“7”位数:	6270768,1270768
末“8”位数:	57364849,69864849,82364849,94664849,07364849,19864849,32364849,44864849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振邦智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9,3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振邦智能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